

证券代码：601600

股票简称：中国铝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30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被担保人名称：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

本次担保授权最高限额：12 亿元人民币

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54.38 亿元人民币。截至本公告日止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锦铝业”）是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江集团”）共同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。为了确保华锦铝业所承建的清镇氧化铝项目的投资资金需求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为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为华锦铝业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余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（截至 2015 年末），担保期限不超过 7 年。

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4 年 7 月 18 日

法定代表人：冷正旭

注册资本：100000 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王庄布依族苗族乡政府办公楼

经营范围：铝土矿产品，铝冶炼产品及相关金属，铝加工产品销售（不得从事生产、加工等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），碳素制品销售；铝工业废弃物（赤泥、粉煤灰）销售；相关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。

与本公司的关系：华锦铝业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本公司持有华锦铝业60%的股权。

主要财务状况：截止2014年11月30日，华锦铝业的资产总额为68,658万元人民币，负债总额为27,958万元人民币，净资产为40,700万元人民币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具体担保协议需与相关债权人协商确定后，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订，其中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不超过7年，截至2015年末对华锦铝业担保余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. 为了确保华锦铝业所承建的清镇氧化铝项目的投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按照对华锦铝业的60%的持股比例为华锦铝业融资提供担保。截至2015年末，公司对华锦铝业担保余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。

2. 公司为华锦铝业提供担保，未与证监发[2005]120号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精神相违背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被担保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可以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于为华锦铝业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认为，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、法规，明确规定了担保业务评审、批准、执行、管理、披露等环节的控制要求，对担保业务进行有效控制，能够有效控制担保带来的风险，符合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。公司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在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方予以实施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2013年12月31日，本公司对外担保（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）余额为3.468亿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.65%；对控股子公司担

保余额 50.91 亿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.48%；累计担保总额为 54.38 亿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.13%。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2. 华锦铝业营业执照复印件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2 月 18 日